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度权益分派，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2.04元。

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待改进”需在第一个行权期按50%比例行权，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04,500份予以注销。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后激励对象由原来的354人调整为337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795,000份调整为15,090,500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5日。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3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6,5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发表了核实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

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